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先明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神东大柳塔矿 4G “一网一站”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019,25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神东大柳塔矿 4G “一网一站”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神东大柳塔矿 4G “一网一站”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谈判确定的《关于转让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5.5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5.50%股权；

2、同意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与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谈判确定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50%股权；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上述事项所需相关文件，并办理一切相关必要的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